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中國鐵路集團之間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服務詳情載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0,601.21 百萬元、人民幣 11,708.8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920.13 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鐵路相關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2,146.04 百萬元、人民幣 2,297.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07.23 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605.09 百萬元、人民幣 665.6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32.16 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0,762.45 百萬元、人民幣 11,958.6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274.56 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的鐵路相關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824.91 百萬元、人民幣 898.32 百萬元及人民幣 978.69 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的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5,679.79 百萬元、人民幣 7,110.91 百萬元及人民幣 9,023.98 百萬元；及
-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857.04 百萬元、人民幣 1,028.4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34.14 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鐵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 37.12% 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鐵路（前身為中鐵總）為廣鐵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鐵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鐵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a)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d)由於編制該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之前寄予股東。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了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有關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鐵路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中國鐵路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互相提供服務訂下框架。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陳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a) 中國鐵路；及
(b) 本公司
- 年期：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三年。
- 服務範圍：(a) 本集團及中國鐵路集團互相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當中包括：
- (i) 生產協調、安全管理及調度指揮服務；
 - (ii) 鐵路基礎設施及運輸設備運用及租賃服務；
 - (iii) 鐵路通信及信息服務；
 - (iv) 路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務服務、列車的供水、鐵路線路使用、機車牽引和供電及代售票服務）；
 - (v) 乘務服務；及
 - (vi) 機車、車輛及站場保潔服務。
- (b) 本集團及中國鐵路集團互相提供鐵路相關服務，當中包括：
- (i) 鐵路基礎設施及設備維修服務；
 - (ii) 機車車輛維修服務；
 - (iii) 機車車輛監造服務；
 - (iv) 鐵路物資採購及銷售服務；
 - (v) 安全保衛服務；
 - (vi) 衛生防疫服務；

- (vii) 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及
- (viii) 工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 (c) 本集團將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客貨運輸組織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 (ii) 運輸設備及設施維修服務。
- (d) 本集團及中國鐵路集團互相提供鐵路正常運輸及經營需要的其他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及中國鐵路集團向對方提供各項服務之定價準則按下列順序予以確定，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國鐵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a) 政府（如國家發改委）定價。由於中國鐵路業極高程度上由政府擁有、控制及規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緊急情況、自然災害及政府認為適合之其他情況），政府將就鐵路相關交易指定價格。

政府定價由政府根據市場狀況和現實需要不時制定。就本集團與中國鐵路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互相提供的服務而言，倘存在政府定價，其將享有最高優先權並須嚴格遵守。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則價格將根據政府設立之指導價範圍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釐定。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家發改委頒布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鐵路貨運價格進一步完善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其中列明鐵路貨運之基準價格並容許鐵路運輸公司將實際價格定於不高於相關基準價之110%。國家發改委將不時更新此等政府指導價。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

- (c) 倘無上述(a)及(b)項，價格將根據適用行業價格清算規則釐定。此等行業價格清算規則包括：(1)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鐵路發出的《國鐵集團關於優化調整鐵路運輸進款清算有關事項的通知》（鐵財[2015]4號），當中列出適用於國家

鐵路系統內鐵路公司之多項清算規則，如清算項目名稱及若干鐵路服務項目之新計算方法；及(2)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中鐵總制訂的關於修訂《鐵路貨物運輸進款清算辦法（試行）》部分內容的通知（鐵總財[2019]19號），當中對鐵路貨物運輸進款清算、承運企業付費清算、提供服務企業清算、其他專案清算等作了詳細的清算方法。此等行業價格清算規則將會不時更新。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

- (d)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和行業價格清算規則，應根據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按照以下機制確定：
 - (i) 就中國鐵路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公開採購或公開投標選擇最具競爭力之服務供應方；及
 - (ii) 就本集團將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將與其他服務供應方競爭，並將在提交其出價時考慮可比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尤其是非鐵路行業特有的服務，如物業管理及建築維修服務。

- (e)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和行業價格清算規則，亦沒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應參考雙方與其各自的其他交易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就中國鐵路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比較中國鐵路集團向其他人士就類似服務提出的同期報價，就本集團將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向其他人士就類似服務提出的同期報價，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國鐵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鐵路運輸服務及鐵路相關服務中屬鐵路行業特有的服務，如鐵路通信服務、鐵路基礎設施及設備維修服務。

- (f) 倘上述收費標準均不適用，價格將按實際成本基準加合理溢利（經參考不同因素釐定，包括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借貸

息率；並經參考過往交易及市場狀況，提價率百分比範圍一般約為6%至8%）、稅項及額外收費釐定。

此種定價政策常用於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持續監督及監控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此等交易乃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 本公司法律、經營管理等部門應：

- (i) 持續監控本公司不時訂立的交易，並判斷此等交易是否包括在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內；
- (ii) 對於包括在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內的交易，審核此等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內部控制部門負責每年審核及評價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有關資料。此外，內部控制部門將編制內部控制報告，報董事會審核通過。

(b)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

- (i) 每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收集並整合數據；
- (ii) 會同董事會秘書處，每季度監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全年上限；如預計實際交易金額將會超過建議全年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及時採取必要的行動及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iii) 持續監控行業內市場價格變動，及就提供或接受相關服務的價格作出適當的調整；
- (iv) 就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價格及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其收取的價格進行持續審核，以確保該等價格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
- (v) 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向中國鐵路集團支付及收取的款項，並做好詳細的登記備案，以確保所有交易賬目清晰。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的核數師應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年度報告。

C. 過往數據與建議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鐵路集團之間互相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

	過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出			
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支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8,666.85	8,627.32	4,548.00
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支付的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1,739.24	1,449.86	658.78
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5.49	24.14	2.79
合計：	10,411.58	10,101.32	5,209.57
收入			
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7,749.85	8,337.18	4,246.88
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585.56	629.09	397.72
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費用	3,365.80	3,365.02	1,673.40
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413.89	476.13	238.00
合計：	12,115.10	12,807.42	6,556.00

以下為本集團及中國鐵路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出			
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支 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10,601.21	11,708.82	12,920.13
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支 付的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2,146.04	2,297.58	2,507.23
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支 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605.09	665.60	732.16
合計:	13,352.34	14,672.00	16,159.52
收入			
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支 付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	10,762.45	11,958.69	13,274.56
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支 付的鐵路相關服務費用	824.91	898.32	978.69
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支 付的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 務費用	5,679.79	7,110.91	9,023.98
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支 付的其他服務費用	857.04	1,028.45	1,234.14
合計:	18,124.19	20,996.37	24,511.37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應付中國鐵路的所有費用。

於釐定建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一般因素：

- (a) 由於推出若干支持性政府政策，中國鐵路行業預期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及中鐵總共同發布《中長期鐵路網規劃》，當中載有展望至二零三零年之鐵路網發展規劃。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于二零三零年，基本實現內外互聯互通、區際多路暢通、省會高鐵連通、地市快速通達、縣域基本覆蓋。

- (b)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客流量預期亦保持升勢。於二零二四年，全國鐵路客流量達到43.12億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11.9%。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客流量及鐵路網用量將因而上升。
- (c) 隨著鐵路網高速擴展，中國鐵路旗下將成立更多鐵路公司以持有、控制及經營新鐵路綫及提供配套服務。因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範疇預期將持續擴展。
- (d) 由於高鐵正進入高速發展階段，鐵路公司對本公司高鐵服務之需求正在增加。
- (e) 因鐵路業務發展，本公司未來鐵路物資採購需求增加，未來關連交易額將明顯加大。
- (f) 鑒於2022年至2024年平均鐵路運輸服務價格指數同比上漲1.5%，預計未來三年鐵路運輸服務價格指數年均增幅1.8%-2.4%。

於釐定建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下列特別因素：

- (a) 就中國鐵路集團就鐵路運輸服務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由於高鐵業務一直高速發展，本集團預期其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規模將於未來三年大幅增加，特別地：
 - (i) 本集團提供的若干鐵路運輸服務單價存在上調的可能；及
 - (ii) 新增開行跨綫動車組，動車組列車開行密度不斷加大。
- (b) 就本集團就鐵路運輸服務將向中國鐵路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誠如上文第(a)段所述，高鐵業務仍處於快速增長期，因此，中國鐵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規模於未來三年也將保持較大幅度的遞增。特別地：
 - (i) 中國鐵路集團提供的若干鐵路運輸服務單價存在上調的可能；
 - (ii) 本公司亦籌畫通過已與本公司線路互聯互通的南廣鐵路、貴廣鐵路、贛深鐵路等融入高鐵網開行更多的跨綫動車組列車，預計本集團將向中國鐵路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含路網清算）將相應增加；及
 - (iii) 預計高鐵跨綫業務可能逐年增加，相應增加高鐵動車組使用費。
- (c) 就中國鐵路集團就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鑒於支持性政府政策，中國高鐵一直高速發展，且預期更多新建高鐵將於未來投入運營，此將導致本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託運輸服務規模有所增加。特別地：

- (i) 根據《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及大灣區發展規劃，預期未來數年大灣區將有更多新建鐵路綫路投入運營，且預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可能受託經營部分新建運營鐵路綫路及樞紐車站，包括廣湛高鐵、珠肇高鐵、廣佛西環綫城際、深汕高鐵、瑞金至梅州鐵路、廣南聯絡綫、龍龍高鐵、深江高鐵、漳汕高鐵、南珠高鐵和贛深高鐵西麗站等；及
- (ii) 既有綫路與新建運營綫路將產生協同效應和規模效應，使路網更加完善，開行車次更多。此將導致本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增加。
- (d) 就本集團就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將向中國鐵路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誠如上文(c)段所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之交易額將有所增加。為提供該服務，預期本集團將須產生更多成本，包括向中國鐵路集團採購鐵路保養及維修服務、鐵路原料及供給。
- (e) 就中國鐵路集團就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而言，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預期將上升，導致若干服務的清算單價增加，因此將提高本集團向中國鐵路集團提供鐵路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規模。

在計算上述全年上限時，已在預計交易額中加入約1%至3%之間的浮動，以便為任何進一步非預期之內交易量增長留有空間。建議全年上限的該等浮動乃經參考下列因素確定：

- (a) 伴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和鐵路客運量於過去一年呈現11.9%的增長，本集團的營業額、客運量及路網使用量等均將有所增長。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中國鐵路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服務將隨之增加；及
- (b) 伴隨鐵路運輸服務、鐵路相關服務和鐵路專項委托運輸服務相關工資、維修和保養及物資採購等成本的上漲，本集團預期交易金額也將有所增長。

D. 關於中國鐵路及本公司的資料

(a) 中國鐵路

中國鐵路（前身為中鐵總）是由中央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95億元。中國鐵路以鐵路客貨運輸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職權包括：負責鐵路運輸統一調度指揮，統籌安排路網性運力資源配置，承擔國家規定的公益性運輸任務，負責鐵路行業運輸收入清算和收入進款管理。

(b)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鐵路客貨運輸業務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經營過港直通車旅客列車運輸業務，並為中國境內其他鐵路公司提供鐵路運營服務。公司亦經營鐵路設施技術綜合服務、商業貿易及興辦各種實業等與公司宗旨相符的其他業務。

E.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為方便本公司經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但對本公司有利，亦屬有必要，原因如下：

- (a) 中國鐵路為中國市場唯一可提供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服務的供應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服務將由中國鐵路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并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的價格、可比市場價或按實際成本基準加合理溢利計算經公平協商而釐定，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中國鐵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b) 由於中國鐵路集團控制及管理有關的中國鐵路綫路經營，本公司需要從中國鐵路集團取得若干後勤或合作服務；及
- (c) 有關中國鐵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互相提供服務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在中國鐵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進行多年。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鐵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37.12%的已發行股本。中國鐵路（前身為中鐵總）為廣鐵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鐵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鐵路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總額超過建議全年上限，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蔣輝先生、胡丹先生及張哲先生，由於受聘於廣鐵公司而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陳少宏先生因任廣鐵公司下屬廈深鐵路廣東有限公司、廣東梅汕客運專線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滬昆鐵路客運專線湖南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而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被要求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有待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屆時，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前述事宜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a)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d)由於編制該通函需要更多的時間，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之前寄予股東。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每一名成員已確認，其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鐵路就本集團與中國鐵路集團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定的交易
「中國鐵路」	指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鐵總，一家經國務院批准同意並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國鐵路集團」	指	中國鐵路及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包括廣鐵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鐵總」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中國鐵路與本公司就中國鐵路集團及本集團互相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鐵公司」	指	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廣鐵集團」	指	廣鐵公司及其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單位或部門（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廣鐵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全年上限」	指	就本集團和中國鐵路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的服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